



国家司法考试复习专用教材



国家司法考试

历届考题名家解析

国家司法考试名师辅导专家组 组编

2006年



朝華出版社



国家司法考试复习专用教材

国家司法考试

历届考题名家解析

国家司法考试名师辅导专家组 组编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国家司法考试历届考题名家解析/国家司法考试名师辅导专家组组编.

北京:朝华出版社,2005.11

国家司法考试复习专用教材

ISBN 7-5054-0868-2

I. 国... II. 国... III. 法律工作者—资格考核—中国—习题 IV. D92-4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3)第 099784 号

国家司法考试历届考题名家解析

组 编 国家司法考试名师辅导专家组

策划编辑 田 辉 谭隆全

责任编辑 焦雅楠

责任印制 赵 岭

封面设计 东 方

出版发行 朝华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车公庄西路 35 号

邮政编码 100044

电 话 (010)68433166(总编室)

(010)68413840/68433213(发行部)

传 真 (010)88415258(发行部)

印 刷 遵化今日印业有限公司

经 销 全国新华书店

开 本 787×1092 毫米 1/16

字 数 690 千字

印 张 28

版 次 2005 年 11 月修订 第 1 次印刷

版 别 平

书 号 ISBN 7-5054-0868-2/G·0303

定 价 42.00 元

出版说明

高素质的法律职业工作者队伍是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决定性力量，它不仅是法律文化和法律制度文明的创造者，而且也是法律制度的实践主体。

统一司法考试制度的建立，将为构建这一法律职业工作者队伍发挥导向的作用；敢向统一司法考试挑战的人们，是我们这个时代的为创造法律文化和法律制度文明的主力军，是发展和完善我国法律制度建设的实践主体。这是我们肩负的大任，因此我们有义务为之付出努力。而要在众多的挑战者中脱颖而出，就需要我们付出更多的努力。

全体工作在司法战线上的同志或准备从事司法工作的同志若要成为法律专家，尚需要更深层的学习。要成为高素质的司法工作人员，首先要全面掌握法律的基本知识以及现行法律的具体规定及精神。而掌握的程度，从公平竞争的角度，必须通过国家司法考试。而国家司法考试，则具有很强的传承性。

历届考题就是最好的模拟题。因为历史是一面镜子。懂得昨天，才会明白今天；掌握了历史和现实，才能驾驭未来。国家司法考试（律师资格考试）已实行了十余年，所以很难保证每年新命制的试题与历届考题完全不同。事实上，近几年试题都有相当一部分是相似或雷同的。如：

历年考题比较（年份－卷别－题号）		相似程度	考 点
2003－2－9	2000－2－24	完全相同	立功的认定和处理
2003－3－52	2000－3－59	完全相同	产品责任的承担
2002－3－58	2000－3－55	完全相同	缔约过失责任
2002－2－10	2000－2－31	完全相同	徇私舞弊不征、少征税款罪与受贿罪的区别
2002－2－43	2002－2－64	完全相同	结果加重犯
2005－3－12	2002－3－3 2000－2－7	基本相同	房屋优先购买权
2005－4－5.3	2003－4－6.1	基本相同	仲裁的约束力
2005－4－3.4	2002－4－7.5	基本相同	有限公司出资比例
2003－4－1	2000－4－7	基本相同	非法拘禁罪、绑架罪、拐卖妇女罪、共犯及数罪并罚等
2003－3－43	2000－3－57	基本相同	赠与的撤销
2004－2－63	2002－2－51	基本相同	侦查终结
2005－3－38	2004－3－71	雷同	民事诉讼中裁决的复议
2005－1－23	2002－1－12	雷同	免征个人所得税
2004－1－45	2002－1－25	雷同	平安险的承保范围
2004－2－21	2002－2－14	雷同	死刑缓期执行的复核程序

2004-2-36	2000-2-34	雷同	追诉时效
2004-2-67	2002-2-66	雷同	自诉案件审查后的处理
2004-2-71	2002-2-54	雷同	刑事诉讼的证明对象
2004-3-18	2000-2-10	雷同	继承与受遗赠的区别
2003-3-43	2000-3-57	雷同	赠与撤销
2002-3-6	2000-3-23	雷同	撤销权
2002-3-54	2000-3-79	雷同	不属于侵犯著作权的行为
2002-3-55	2000-3-54	雷同	效力待定合同和善意取得制度
2002-3-85	2000-2-6	雷同	宣告死亡日期的确定
2005-2-55	2002-2-36	相似	累犯的条件
2005-2-68	2003-2-65 2002-2-68	相似	非法收集的证据能否成为定案根据
2005-3-78	2004-3-88 2003-1-53	相似	环境污染损害赔偿举证责任
2005-4-1.1 2005-4-1.2	2000-4-10.1 2000-4-10.3	相似	行政诉讼的受案范围
2004-1-39	2003-1-62	相似	涉外继承的法律适用
2004-1-47	2003-1-29	相似	法律职业道德
2004-1-49	2002-1-29	相似	检察官的任职回避
2004-2-24	2003-2-14	相似	自诉人撤诉
2004-3-3	2000-3-14	相似	表见代理
2002-1-21	2000-1-28	相似	间接反致

.....

考生若能经常翻阅这些历届考题，并能把它们全部消化巩固，将为考试成功打下坚实的基础。正因为如此，广大考生都迫切希望有一套完整的历届考题作为参考，共享这些优秀的试题。参与编写本书的专家均来自中国政法大学、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和北京大学法学院，他们多年来一直在做这方面的收集、整理工作，相信现在出版的这本书定能满足大家的要求。

本书包括最近四届国家司法考试和一年的律师资格考试试题、答案及解析。因为好多法律被修订，又颁布了很多的新法，所以有些试题已经过时，有些用新的法律、新的理论来看答案错误，而有些虽然从表面上来看都是正确的，但需用新的法律、新的理论去诠释。书中解析的依据引用了法律的具体规定和新版指定教材的理论分析，并对考题的重点部分着重阐述，以便考生复习时重点把握。

出版说明不过是个引子，真正的大餐是书中的内容。只要你仔细品尝了其中的滋味，一定会有所收获的。

祝各位朋友考试成功！

国家司法考试名师辅导专家组

目 录

一、2005 年国家司法考试试题、答案、解析	(1)
试卷一试题、答案、解析	(1)
试卷二试题、答案、解析	(27)
试卷三试题、答案、解析	(52)
试卷四试题、答案、解析	(76)
二、2004 年国家司法考试试题、答案、解析	(89)
试卷一试题、答案、解析	(89)
试卷二试题、答案、解析	(116)
试卷三试题、答案、解析	(146)
试卷四试题、答案、解析	(172)
三、2003 年国家司法考试试题、答案、解析	(180)
试卷一试题、答案、解析	(180)
试卷二试题、答案、解析	(208)
试卷三试题、答案、解析	(238)
试卷四试题、答案、解析	(263)
四、2002 年国家司法考试试题、答案、解析	(272)
试卷一试题、答案、解析	(272)
试卷二试题、答案、解析	(297)
试卷三试题、答案、解析	(328)
试卷四试题、答案、解析	(353)
五、2000 年全国律师资格考试试题、答案、解析	(362)
试卷一试题、答案、解析	(362)
试卷二试题、答案、解析	(385)
试卷三试题、答案、解析	(410)
试卷四试题、答案、解析	(432)

一、2005 年国家司法考试试题、答案、解析

试卷一

试题、答案、解析

提示:本试卷为计算机阅读试卷,请将所选答案填涂在答题卡上,勿在卷面上直接作答。

一、单项选择题,每题所给的选项中只有一个正确答案。本部分 1—50 题,每题 1 分,共 50 分。

1. 法律与利益有着内在的联系。下列关于法律与利益关系的表述,哪一项是错误的?

- A. 法对社会的控制和调整主要通过对利益的调控而实现
- B. 法律是分配利益的重要手段,法律表达利益的过程,同时也是对利益选择的过程
- C. 民法的诚信原则在维护民事活动中当事人利益和社会利益的平衡方面具有积极作用
- D. 离开了法律,利益就无从产生,也无以存在

[答案]D

[考点]法律与利益的关系

[解析]法所体现的意志的背后乃是各种利益,因此离开了利益关系,法既无从产生,也无以存在,D 项说法恰好相反,故符合题意。法对社会的控制和调整主要是通过通过对利益的调控而实现的。法对利益的调控,具体表现为两种情况:第一,利益表达。法表达利益的过程,同时即是对利益选择的过程。第二,利益平衡。法对利益关系的协调,对利益冲突的平衡一般是通过某些基本原则规定和制度设计体现的。比如,民法中的诚信原则,就能够维持民事活动当事双方及社会三者利益的平衡。故 A、B、C 均正确。

2. 出租车司机甲送孕妇乙去医院,途中乙临产,情形危急。为争取时间,甲将车开至非机动车道掉头,被交警拦截并被告知罚款。经甲解释,交警对甲未予处罚且为其开警车引道,将乙及时送至医院。对此事件,下列哪一项表述是正确的?

- A. 在此交通违章的处理中,交警主要使用了形式逻辑的推理方法
- B. 警察对违章与否的解释属于“行政解释”
- C. 在此事件的认定中,交警进行了法的价值判断
- D. 此事件所反映出的价值之间没有冲突

[答案]C

[考点]价值位阶和价值取向

[解析]首先 A 项中交警使用了辩证推理而非形式逻辑的推理方法,故 A 错。警察无权进行行政解释,只能在其职权范围内进行自由裁量,故 B 错。价值位阶原则指在不同位阶的法价值发生冲突时,在先的价值优于在后的价值。在此案中秩序与正义两大价值产生了冲突,警察为了实现正义而不得已破坏了既有的秩序规则,故其进行了法的价值判断。故 C 项正确,D 项错误。

3. 黄某于 2000 年 4 月在某市住宅区购得一套住房,2001 年 7 月取得房产证。当年 10 月黄某将住房租借给廖某。廖某在装修该房时损坏自来水管道,引起漫水,将楼下住户陈某的住房浸泡。陈某要求廖某予以赔偿。对此事件,下列哪一种说法是正确的?

- A. 黄某对自己所购买的住房仅有相对权,故其法律义务也是相对的
- B. 廖某不是住房的所有人,故对陈某的损失不负法律责任
- C. 此侵权案件首先应依据法律原则来加以处理
- D. 此案件的处理应直接适用法的正式渊源

[答案]D

[考点]权利和义务

[解析]此案中黄某对其购买的房屋具有所有权,是绝对权而非相对权,因此 A 项错误。作为承租人的廖某虽不是此房的所有人但其应对其使用过程中的侵权行为承担法律责任,因此 B 项错误。《合同法》对于此案中的租赁合同有明确规定,因此应直接适用之而无须首先依据法律原则来加以处理,因此 C 项错误,D 项为应选项。

4. 陆某在一百货商场购买“幸福”牌电饭煲一台,遗忘在商场门口,被王某拾得。王某拿至家中使用时,因电饭煲漏电发生爆炸,致其面部灼伤。王某向商场索赔,商场以王某不当得利为由不予赔偿。对此事件,下列哪一项表述能够成立?

- A. 王某的损害赔偿请求权应以与致损事件相关

的法律规定为根据

- B. 不法取得他人之物者应承担该物所致的损害
- C. 由王某对自己无合法根据占有物品的行为承担损害后果,符合公平原则
- D. 按照风险责任原则,陆某作为缺陷商品的购买者应为王某的损害承担责任

[答案]A

[考点]法律责任

[解析]本案中陆某与王某构成不当得利之债。王某对电饭煲无所有权不存在风险转移问题,陆某也不负物的瑕疵担保责任,也无损害赔偿义务,故D错。依据公平原则,王某拾得遗失物在使用过程中没有故意和过失,因产品固有缺陷造成伤害,商家的免责理由不成立。根据《产品质量法》第43条的规定,商家对所售产品的质量责任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商品的使用者应享有与商品购买者相同的权利。因此B、C两项说法不成立。故正确选项为A。

5. 某地电缆受到破坏,大面积停电3小时,后查知为邢某偷割电缆所致。邢某被控犯“危害公共安全罪”,处以5年有期徒刑。邢某不服上诉,理由是自己偷割电缆变卖所得仅50元钱,顶多属于“小偷小摸”行为。二审法官依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破坏公用电信设施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维持原判。对此,下列哪一种理解是错误的?

- A. 法官根据最高人民法院的解释对邢某行为所作出的判断是一种事实判断
- B. 《关于审理破坏公用电信设施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是司法解释
- C. 在这个案件中,法官主要运用了“演绎推理”
- D. 邢某对自己行为的辩解是对法律的认识错误

[答案]A

[考点]法律认识、法律适用

[解析]本题中邢某认为自己的行为是偷窃行为而实质触犯的是另一重罪,邢某对自己行为的辩解属于对法律的认识错误。《关于审理破坏公用电信设施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是司法解释。法官依照最高人民法院解释进行裁定是演绎推理。故选项B、C、D正确。法官根据最高人民法院解释对邢某行为所作出的判断是适用法律的过程,不是事实判断。故本题A项错误。

6. 郝某的父亲死后,其母季某将郝家住宅独自占用。郝某对此深为不满,拒绝向季某提供生活费。季某将郝某告上法庭。法官审理后判决郝某每月向季某提供生活费300元。对此事件,下列哪一种理解是正确的?

- A. 该事件表明,子女对父母只承担法律义务,不享有法律权利
- B. 法官作出判决本身是一个法律事实
- C. 法官的判决在原告与被告之间不形成法律权利与法律义务关系
- D. 子女赡养父母主要是道德问题,法官判决缺乏依据

[答案]B

[考点]权利义务的平等性

[解析]本题中A项表述子女对父母只承担法律义务,不享有法律权利,不符合我国法律规定。《宪法》第49条第3款规定:“父母有抚养教育未成年子女的义务,成年子女有赡养扶助父母的义务。”法官的判决是对当事人实体权利的裁断产生法律权利和义务关系。依法律规定子女赡养父母不仅是道德问题也是法律问题,法官判决合乎法律规定,所以A、C、D说法不成立。故B项正确。

7. 2001年全国人大常委会作出解释:刑法第四百一十条规定的“非法批准征用、占用土地”,是指非法批准征用、占用耕地、林地等农用地以及其他土地。对该法律解释,下列哪一种理解是错误的?

- A. 该解释属于立法解释
- B. 该解释的效力与所解释的刑法条文的效力相同
- C. 该解释与司法解释的效力相同
- D. 该解释的效力具有普遍性

[答案]C

[考点]立法解释与司法解释的关系

[解析]立法解释,是指制定法律的机关对其制定的法律规范所进行的解释。全国人大常委会根据宪法和法律的规定对宪法和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制定的法律(包括基本法律和基本法律以外的法律)所进行的解释,是立法解释。因其具有最高的法律效力,又称最高解释。《立法法》第47条规定:“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的法律解释同法律具有同等效力。”立法解释与被解释的法律效力相同,并且效力高于其他机关的解释,因此,C项说法错误。

8. 根据我国宪法和有关法律的规定,下列有关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专门委员会的表述哪一项是正确的?

- A.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专门委员会是最高国家权力机关的非常设机关
- B.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专门委员会负责审议与其职权有关的法律草案
- C.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专门委员会的组成人选,由主席团在代表中提名,大会通过

D.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专门委员会只能审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团交付的议案

[答案]C

[考点]全国人大专门委员会

[解析]全国人大的常设性委员会主要指各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是全国人大的辅助性的工作机构。它的任务是在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的领导下,研究、审议、拟订有关议案。各专门委员会在讨论其所属的专门问题之后,虽然也作出决议,但这种决议必须经过全国人大或者全国人大常委会审议通过之后,才具有国家权力机关所作的决定的效力。在此之前,它只是向全国人大或全国人大常委会提供审议的意见或报告。故选项A、B、D错误。各委员会的人选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团在代表中提名,由大会表决决定。故选项C正确。

9. 根据我国宪法的规定,下列哪一种说法不正确?

A. 城市的土地属于国家所有,农村和城市郊区的土地,除有法律规定属于国家所有的以外,属于集体所有

B. 宅基地、自留地、自留山属于集体所有

C. 国家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可以对土地实行征收或征用

D. 土地的所有权可以依照法律的规定转让

[答案]D

[考点]土地所有权

[解析]《宪法》第10条规定:“城市的土地属于国家所有。农村和城市郊区的土地,除由法律规定属于国家所有的以外,属于集体所有;宅基地和自留地、自留山,也属于集体所有。国家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可以依照法律规定对土地实行征收或者征用并给予补偿。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侵占、买卖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土地。土地的使用权可以依照法律的规定转让。一切使用土地的组织和个人必须合理地利用土地。”故D项错误,土地所有权是不能转让的。

10. 根据我国现行宪法规定,担任下列哪一职务的人员,应由国家主席根据全国人大和全国人大常委会的决定予以任免?

A. 国家副主席

B. 国家军事委员会副主席

C. 最高人民法院副院长

D. 国务院副总理

[答案]D

[考点]国家主席的任免权

[解析]《宪法》第80条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根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的决定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的决定,公布法律,任免国务院总理、副总理、国务委员、各部部长、各委员会主任、审计长、秘书长,授予国家的勋章和荣誉称号,发布特赦令,宣布进入紧急状态,宣布战争状态,发布动员令。”可知选项D正确。选项A、B、C的任免情况见《宪法》第62条、第67条。

11. 宪法是国家根本法,具有最高法律效力。下列有关宪法法律效力的哪一项表述是正确的?

A. 在不成文宪法的国家中,宪法的法律效力高于其他法律

B. 在我国,任何法律法规都不得与宪法规范、宪法基本原则和宪法精神相抵触

C. 宪法的法律效力主要表现为对公民的行为约束

D. 宪法的法律效力不具有任何强制性

[答案]B

[考点]宪法的效力问题

[解析]不成文宪法的国家中由于宪法和法律由同一机关根据同样的程序制定或修改,因而它们的法律效力和权威并无差异,因此A项错误。B项符合我国现行宪法的规定在此不赘述。宪法的效力主要表现为对公权力的制约,对公民权利的保护,故C项错误。宪法是由国家机关负责实施与监督具有强制性如违宪审查、违宪责任。故D项错误。

12. 人民代表应当出席本级人民代表大会会议,依法行使代表的职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法》的规定,下列哪一种说法是正确的?

A. 未经批准两次不出席本级人民代表大会会议的代表,终止代表资格

B. 因刑事案件被羁押正在受侦查、起诉、审判的代表,终止代表资格

C. 因违法受劳动教养处分一年以上的代表,暂时停止代表资格

D. 因故一年内不能出席本级人民代表大会会议的代表,暂时停止代表资格

[答案]A

[考点]停止执行代表职务和代表资格终止

[解析]《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法》第40条规定:“代表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暂时停止执行代表职务:(一)因刑事案件被羁押正在受侦查、起诉、审判的;(二)被依法判处管制、拘役或者有期徒刑而没有附加剥夺政治权利,正在服刑的。前款所列情形在代表任期内消失后,恢复其执行代表职务,但代表资格终止者除外。”第41条规定:“代表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代表资格终止:(一)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迁出或者调离本行政区域的;(二)辞职被接受的;(三)未经批准两次不出席本级人民代表大会会议的;(四)被罢免的;(五)丧失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的;(六)依照法律被剥夺政治权利的。”故选项 A 说法正确。

13. 关于宪法规范的特性,下列哪一项表述不成立?

- A. 根本性
- B. 原则性
- C. 无制裁性
- D. 相对稳定性

[答案]C

[考点]宪法规范的特点

[解析]与一般法律规范相比,宪法规范具有以下主要特点:①根本性;②最高权威性;③原则性;④纲领性;⑤相对稳定性。由此可知,无制裁性不是宪法规范的特性。故 C 项不成立。

14.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族区域自治法》的规定,下列哪一机关不享有自治条例、单行条例的制定权?

- A. 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
- B. 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
- C. 自治县人民代表大会
- D. 辖区内有自治州、自治县的省人民代表大会

[答案]D

[考点]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制定权主体

[解析]《民族区域自治法》第 19 条规定,民族自治地方的人民代表大会有权依照当地民族的统治、经济和文化的特点,制定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第 2 条第 2 款规定:“民族自治地方分为自治区、自治州、自治县。”故本题 D 项不享有自治条例、单行条例的制定权。

15. 西汉末年,某地一男子偷盗他人一头牛并贩卖到外乡,回家后将此告诉了妻子。其妻隐瞒未向官府举报。案发后,该男子受到惩处。依照汉代法律,其妻的行为应如何处理?

- A. 完全不负刑事责任
- B. 按包庇罪论处
- C. 与其丈夫同罪
- D. 按其丈夫之罪减一等处罚

[答案]A

[考点]汉代的亲亲得相首匿制度

[解析]亲亲得相首匿原则,是汉宣帝时期确立

的。主张亲属间首谋藏匿犯罪可以不负刑事责任。来源于儒家“父为子隐,子为父隐,直在其中”的理论,对卑幼亲属首匿尊长亲属的犯罪行为,不追究刑事责任。尊长亲属首匿卑幼亲属,罪应处死的,可上请皇帝宽贷。它反映出汉律的儒家化,并且一直影响后世封建立法。由此本题中其妻的行为完全不负刑事责任,故选 A。

16. 南宋庆元年间,某地发生一桩“杀妻案”。死者丈夫甲被当地州府逮捕,受尽拷掠,只得招认“杀妻事实”。但在该案提交本路(路为宋代设置的地位高于州县的地方行政区域)提刑司审核时,甲推翻原口供,断然否认杀妻指控。提刑司对本案可能做出的下列处置中,哪一种做法符合当时“翻异别勘”制度的规定?

- A. 发回原审州府重审
- B. 指定本路管辖的另一州级官府重审
- C. 直接上报中央刑部审理
- D. 直接上报中央御史台审理

[答案]B

[考点]宋代的翻异别勘制度

[解析]宋代在诉讼中,人犯否认口供(称“翻异”),事关重大案情的,由另一法官或另一司法机关重审,称“别勘”。因此,本题选项 B 符合题意。

17. 汉代曾发生这样一件事情:齐太仓令获罪当处墨刑,其女缇萦上书请求将自己没为官奴,替父赎罪。这一事件导致了下列哪一项法律制度改革?

- A. 汉高祖规定“上请”制度
- B. 汉文帝废除肉刑
- C. 汉文帝确立“官当”制度
- D. 汉景帝规定“八议”制度

[答案]B

[考点]汉代首废肉刑

[解析]西汉建立后,重视总结秦亡教训。汉文帝时鉴于当时继续沿用黥、劓、斩左右趾等肉刑,不利于政权的稳固,开始考虑改革肉刑。文帝开始刑罚改革的直接起因是在文帝十三年,齐太仓令获罪当施黥刑,其小女缇萦上书请求将自己没官为奴,替父赎罪,并指出肉刑制度断绝犯人自新之路的严重问题。文帝为之所动,下令废除肉刑。故本题选 B。

18. 1804 年的《法国民法典》是世界近代法制史上的第一部民法典,是大陆法系的核心和基础。下列关于《法国民法典》的哪一项表述不正确?

A. 该法典体现了“个人最大限度的自由,法律最小限度的干涉”这一立法精神

B. 该法典具有鲜明的革命性和时代性

C. 该法典的影响后来传播到美洲、非洲和亚洲广大地区

D. 该法典首次全面规定了法人制度

[答案]D

[考点]《法国民法典》

[解析]《法国民法典》也称《拿破仑法典》，是资本主义社会第一部民法典，是大陆法系的核心和基础，对法国以及其他资本主义国家的民法产生深远影响，其影响后来传到美洲、非洲和亚洲广大地区。其具有以下特点：(1)它是一部典型的资产阶级早期的民法典。在法典中，与自由竞争经济条件相适应，体现了“个人最大限度的自由、法律最小限度的干涉”这一立法精神。(2)法典贯彻了资产阶级民法原则，具有鲜明的革命性和时代性。(3)法典保留了若干旧的残余，在一定程度上维护了传统法律制度。(4)法典在立法模式、结构和语言方面，也有特殊性。故选项 A、B、C 正确。《德国民法典》是资产阶级民法史上第一部全面规定法人制度的民法典。故选项 D 错误。

19. 某民办科研所与技术员周某签订劳动合同，约定由周某承担科研所的一个产品开发项目。开发过程中，由于资金缺乏，项目被迫下马。科研所决定与周某解除劳动合同。对此，该单位法律顾问提供的下列哪一项建议不符合法律规定？

A. 告知周某当初聘用他的工作岗位已不存在

B. 至少提前 30 天向周某发出书面通知

C. 先安排周某到后勤岗位，如他拒绝就可以解雇

D. 如周某同意解除劳动合同可与单位签订解约协议，单位支付经济补偿；如周某不同意签订解约协议，单位有权单方解约并不必支付经济补偿

[答案]D

[考点]劳动合同的解除条件

[解析]《劳动法》第 26 条第(三)项规定，劳动合同订立时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致使原劳动合同无法履行，经当事人协商不能就变更劳动合同达成协议的，用人单位可以解除劳动合同，但是应当提前 30 日以书面形式通知劳动者本人。故 A、B、C 项均符合法律规定。第 28 条规定：“用人单位依据本法第 24 条、第 26 条、第 27 条的规定解除劳动合同的，应当依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经济补偿。”故 D 项不符合法律规定。

20. 某建筑工程队低价招用 20 名学徒工，合同中规定他们每天必须从事高空作业或繁重搬运工作，否则不能结算当月工资。用工当月，工程队因违反安全施工规定造成事故，致使学徒工多人伤亡。有关部门

经调查发现这些学徒工均是不满 15 周岁的边远地区农民子弟。对此，劳动行政部门拟采取的下列哪一项措施不符合法律规定？

A. 责令雇主解除劳动合同，遣返这批学徒工

B. 责令雇主承担遣返费用，并给予经济补偿

C. 收缴雇主在非法用工期间的经营所得

D. 告知事故受害者及其家属向雇主索赔的权利，并协助他们向雇主索赔

[答案]C

[考点]劳动行政部门的处罚权

[解析]《劳动法》第 94 条规定：“用人单位非法招用未满 16 周岁的未成年人的，由劳动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故 C 项措施不符合法律规定。

21. 甲经贸公司租赁乙大型商场柜台代销丙厂名牌床罩。为提高销售额，甲公司采取了多种促销措施。下列措施哪一项违反了法律规定？

A. 在摊位广告牌上标明“厂家直销”

B. 在商场显著位置摆放该产品所获的各种奖牌

C. 开展“微利销售”，实行买一送一或者买 100 元返券 50 元

D. 对顾客一周之内来退货“不问理由一概退换”

[答案]A

[考点]经营者的义务

[解析]《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 20 条规定：“经营者应当标明其真实名称和标记。租赁他人柜台或者场地的经营者，应当标明其真实名称和标记。”本题中甲公司是代销，A 项措施有欺诈违反了法律规定。

22. 钟某为其 3 岁儿子购买某品牌的奶粉，小孩喝后上吐下泻，住院 7 天才恢复健康。钟某之子从此见任何奶类制品都拒食。经鉴定，该品牌奶粉属劣质品。为此，钟某欲采取维权行动。钟某亲友们提出的下列建议哪一项缺乏法律依据？

A. 请媒体曝光，并要求工商管理机关严肃查处

B. 向出售该奶粉的商场索赔，或向生产该奶粉的厂家索赔

C. 直接提起诉讼，要求商场赔偿医疗费、护理费、误工费、交通费等

D. 直接提起仲裁，要求商场和厂家连带赔偿钟某全家所受的精神损害

[答案]D

[考点]产品质量损害赔偿

[解析]《产品质量法》第 22 条规定：“消费者有权就产品质量问题，向产品的生产者、销售者查询；向产品质量监督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及有关部门申诉，

接受申诉的部门应当负责处理。”第43条规定：“因产品存在缺陷造成人身、他人财产损害的，受害人可以向产品的生产者要求赔偿，也可以向产品的销售者要求赔偿。属于产品的生产者的责任，产品的销售者赔偿的，产品的销售者有权向产品的生产者追偿。属于产品的销售者的责任，产品的生产者赔偿的，产品的生产者有权向产品的销售者追偿。”第44条第1款规定：“因产品存在缺陷造成受害人人身伤害的，侵害人应当赔偿医疗费、治疗期间的护理费、因误工减少的收入等费用；造成残疾的，还应当支付残疾者生活自助具费、生活补助费、残疾赔偿金以及由其扶养的人所必需的生活费等费用；造成受害人死亡的，并应当支付丧葬费、死亡赔偿金以及由死者生前扶养的人所必需的生活费等费用。”故选项A、B、C均有法律依据。

第47条规定：“因产品质量发生民事纠纷时，当事人可以通过协商或者调解解决。当事人不愿通过协商、调解解决或者协商、调解不成的，可以根据当事人各方的协议向仲裁机构申请仲裁；当事人各方没有达成仲裁协议或者仲裁协议无效的，可以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本题中当事人没有达成仲裁协议或仲裁条款。故选项D错误。

23. 下列哪一项个人所得不应免纳个人所得税？

A. 某体育明星在奥运会上获得一块金牌，回国后国家体育总局奖励20万元人民币

B. 某科学家获得国务院特殊津贴每月200元人民币

C. 某高校教师取得一项发明专利，学校奖励5万元人民币

D. 李某新买的宝马车在某风景区停靠时，被山上落下的石头砸坏，保险公司赔付李某的6万元保险金

[答案]C

[考点]个人所得税的免征

[解析]《个人所得税法》第4条规定：“下列各项个人所得，免纳个人所得税：一、省级人民政府、国务院部委和中国人民解放军军以上单位，以及外国组织、国际组织颁发的科学、教育、技术、文化、卫生、体育、环境保护等方面的奖金；二、国债和国家发行的金融债券利息；三、按照国家统一规定发给的补贴、津贴；四、福利费、抚恤金、救济金；五、保险赔款；六、军人的转业费、复员费；七、按照国家统一规定发给干部、职工的安家费、退职费、退休工资、离休工资、离休生活补助费；八、依照我国有关法律规定应予免税的各国驻华使馆、领事馆的外交代表、领事官员和其他人员的所得；九、中国政府参加的国际公约、签订的协议中规定免税的所得；十、经国务院财政部门批准免税的所得。”根据第(一)项、第(三)项、第(五)项可知，选项A、B、D免纳

个人所得税。故本题选C。

24. 从事零售业务的个体户王某收到税务机关限期缴纳通知书的期限届满后，仍然拖欠营业税款2000元。税务机关对此采用的下列哪一种做法不符合法律规定？

A. 扣押王某价值2500元的营业用冷冻柜

B. 书面通知银行从王某的储蓄账户中扣缴拖欠税款

C. 从王某的储蓄账户中强制扣缴拖欠税款的滞纳金

D. 为防止王某以后再拖欠税款，在强制执行王某的银行存款后继续扣押其冷冻柜6个月，以观后效

[答案]D

[考点]税款征收

[解析]《税收征收管理法》第40条规定：“从事生产、经营的纳税人、扣缴义务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缴纳或者解缴税款，纳税担保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缴纳所担保的税款，由税务机关责令限期缴纳，逾期仍未缴纳的，经县以上税务局(分局)局长批准，税务机关可以采取下列强制执行措施：(一)书面通知其开户银行或者其他金融机构从其存款中扣缴税款；(二)扣押、查封、依法拍卖或者变卖其价值相当于应纳税款的商品、货物或者其他财产，以拍卖或者变卖所得抵缴税款。税务机关采取强制执行措施时，对前款所列纳税人、扣缴义务人、纳税担保人未缴纳的滞纳金同时强制执行。个人及其所扶养家属维持生活必需的住房和用品，不在强制执行措施的范围之内。”故D项正确。

25.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的规定，环境影响报告书应在建设项目的哪一阶段报批？

A. 设计阶段

B. 可行性研究阶段

C. 竣工验收阶段

D. 投入使用阶段

[答案]B

[考点]环境影响报告书

[解析]《环境保护法》第13条第2款规定：“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必须对建设项目产生的法律和对环境的影响作出评价，规定防治措施，经项目主管部门预审并依照规定的程序报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批准。环境影响报告书经批准后，计划部门方可批准建设项目设计任务书。”可知，环境影响报告书应在建设项目的可行性研究阶段报批。

26. 土地使用权划拨，是指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依法批准，在土地使用者缴纳补偿、安置等费用后将该幅土

地交付其使用,或者将土地使用权无偿交付给土地使用者使用的行为。依据有关法律规定,下列哪一建设用地项目不能取得划拨土地使用权?

- A. 望湖乡政府办公楼建设用地
- B. 西关镇人民医院建设用地
- C. 南湖别墅区通往南山镇的道路建设用地
- D. 民办北岭大学校区扩建用地

[答案]C

[考点]土地使用权划拨

[解析]《土地管理法》第54条规定:“建设单位使用国有土地,应当以出让等有偿使用方式取得;但是,下列建设用地的,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依法批准,可以以划拨方式取得:(一)国家机关用地和军事用地;(二)城市基础设施用地和公益事业用地;(三)国家重点扶持的能源、交通、水利等基础设施用地;(四)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用地。”本题选项A、B、D建设用地项目可以取得划拨土地使用权。故本题答案为C。

27.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的规定,商业银行破产清算时的财产分配适用下列哪一种顺序?

- A. 清算费用,所欠职工工资和劳动保险费用,个人储蓄存款的本金和利息
- B. 清算费用,个人储蓄存款的本金和利息,所欠职工工资和劳动保险费用
- C. 个人储蓄存款的本金和利息,清算费用,所欠职工工资和劳动保险费用
- D. 所欠职工工资和劳动保险费用,清算费用,个人储蓄存款的本金和利息

[答案]A

[考点]商业银行破产清算财产分配顺序

[解析]《商业银行法》第71条第2款规定:“商业银行破产清算时,在支付清算费用、所欠职工工资和劳动保险费用后,应当优先支付个人储蓄存款的本金和利息。”故A项正确。

28. 对于下列有关证券交易的问题,哪一个应该给以否定的回答?

- A. 股票交易是不是只能在证券交易所进行
- B. 证券交易能不能以期货方式进行
- C. 证券公司向客户融资进行证券交易是否为法律所禁止
- D. 证券交易所自主调整的交易收费标准是否违法

[答案]B

[考点]证券交易

[解析]《证券法》第32条规定:“经依法核准的上

市交易的股票、公司债券及其他证券,应当在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故A项应给予肯定回答。第35条规定:“证券交易以现货进行交易。”故B项应给予否定回答。第36条规定:“证券公司不得从事向客户融资或者融券的证券交易活动。”故C项应给予肯定回答。第40条规定:“证券交易的收费必须合理,并公开收费项目、收费标准和收费办法。证券交易的收费项目、收费标准和管理办法由国务院有关管理部门统一规定。”故D项应给予肯定回答。本题B项符合题意应选。

注:2005年修订后的《证券法》第39条规定:“依法公开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及其他证券,应当在依法设立的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或者在国务院批准的其他证券交易场所转让。”第42条规定:“证券交易以现货和国务院规定的其他方式进行交易。”第142条规定:“证券公司为客户买卖证券提供融资融券服务,应当按照国务院的规定并经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批准。”另见第46条的规定。

29. 甲乙两国于1996年签订投资保护条约,该条约至今有效。2004年甲国政府依本国立法机构于2003年通过的一项法律,取消了乙国公民在甲国的某些投资优惠,而这些优惠恰恰是甲国按照前述条约应给予乙国公民的。针对甲国的上述作法,根据国际法的有关规则,下列哪一项判断是正确的?

- A. 甲国立法机构无权通过与上述条约不一致的立法
- B. 甲国政府的上述做法,将会引起其国际法上的国家责任
- C. 甲国政府的上述做法如果是严格依据其国内法作出的,则甲国不承担国际法上的国家责任
- D. 甲国如果是三权分立的国家,则甲国政府的上述行为是否引起国家责任在国际法上尚无定论

[答案]B

[考点]条约的适用

[解析]《维也纳条约法公约》规定,凡有效的条约对其各当事国有拘束力,必须由其善意履行。一当事国不得援引其国内法规定为理由而不履行条约。按照国际法,如果违反条约必须遵守原则,不履行有关的条约义务,就构成国际不当行为,违约者应承担国际责任。本题中选项B判断正确应选。

30. 甲国倡议并一直参与某多边国际公约的制订,甲国总统与其他各国代表一道签署了该公约的最后文本。根据该公约的规定,只有在2/3以上签字国经其国内程序予以批准并向公约保存国交存批准书后,该公约才生效。但甲国议会经过辩论,拒绝批准该公约。

根据国际法的有关规则,下列哪一项判断是正确的?

- A. 甲国议会的做法违反国际法
- B. 甲国政府如果不能交存批准书,将会导致其国际法上的国家责任
- C. 甲国签署了该公约,所以该公约在国际法上已经对甲国产生了条约的拘束力
- D. 由于甲国拒绝批准该公约,即使该公约本身在国际法上生效,其对甲国也不产生条约的拘束力

[答案]D

[考点] 公约的批准和效力

[解析] 国际法上批准是指一国同意受条约的拘束。一国的权力机关批准某项条约后,并须作出批准书,对于双边条约,须与对方进行该批准书的互换;对于多边条约,一般是将批准书交条约规定的国家或机构保存。是否批准及何时批准一项条约,由各国自行决定。国家没有必须批准其所签署的条约的义务。本题中根据公约的规定,只有在2/3以上签字国经其国内程序予以批准并向公约保存国交存批准书后,该公约才生效。甲国总统签署了该公约的最后文本的行为并不意味着该公约在国际法上已经对甲国产生了条约的拘束力,甲国议会拒绝批准该公约,故公约对甲国不产生条约的拘束力。故D项正确。

31. 甲国人兰某和乙国人纳某在甲国长期从事跨国人口和毒品贩卖活动,事发后兰某逃往乙国境内,纳某逃入乙国驻甲国领事馆中。兰某以其曾经从事过反对甲国政府的政治活动为由,要求乙国提供庇护。甲乙两国之间没有关于引渡和庇护的任何条约。根据国际法的有关规则和制度,下列哪一项判断是正确的?

- A. 由于兰某曾从事反对甲国政府的活动,因此乙国必须对兰某提供庇护
- B. 由于纳某是乙国人,因此乙国领事馆有权拒绝把纳某交给甲国
- C. 根据《维也纳领事关系公约》的规定,乙国领馆可以行使领事裁判权,即对纳某进行审判并做出判决后,交由甲国予以执行
- D. 乙国可以对兰某的涉嫌犯罪行为在乙国法院提起诉讼,但乙国没有把兰某交给甲国审判的义务

[答案]D

[考点] 引渡与庇护

[解析] 庇护是指一国对于遭到外国追诉或迫害而前来避难的外国人,准予其入境和居留,给予保护,并拒绝将其引渡给另一国的行为。庇护是国家基于领土主权而引申出的权利。因政治原因而请求的庇护,即政治庇护是庇护的一种,也是当代国际实践中最为普遍的一种。国家通常没有必须给予庇护的义务。故A项错误。

纳某属于国际犯罪。甲国拥有管辖权,乙国无权对纳某进行保护。故B项错误。

根据《维也纳领事关系公约》的规定,领馆不得将领馆馆舍充作任何与执行领事职务不相符合的用途。故C项错误。

国际法中,国家没有一般的引渡义务,引渡的对象是被请求国指控为犯罪或被其判刑的人,可能是请求国人、被请求国人和第三国人。在国际实践中,除非有关引渡条约或国内法有特殊规定,一般地各国有权拒绝引渡本国公民。本题中乙国没有引渡的义务,乙国可以依据属地管辖原则对兰某的涉嫌犯罪行为在乙国法院提起诉讼。故D项正确。

32. 中国公民陆某2001年通过其在甲国的亲戚代为申请甲国国籍,2002年获甲国批准。2004年5月陆某在中国因违法行为被刑事拘留。此时,陆某提出他是甲国公民,要求我有关部门通知甲国驻华领事。经查,根据甲国法律陆某持有的甲国护照真实有效;陆某本人到案发时从未离开中国,也从未申请退出中国国籍。根据中国国籍法有关规定,下列哪一项判断是正确的?

- A. 陆某仍是中国人
- B. 陆某是中国境内的外国人
- C. 陆某是中国法律承认的具有双重国籍的人
- D. 陆某的国籍状态不确定

[答案]A

[考点] 国籍法

[解析] 《国籍法》第9条规定:“定居外国的中国公民,自愿加入或取得外国国籍的,即自动丧失中国国籍。”第14条规定:“中国国籍的取得、丧失和恢复,除第9条规定的以外,必须办理申请手续。未满18周岁的人,可由其父母或其他法定代理人代为办理申请。”第11条规定:“申请退出中国国籍获得批准的,即丧失中国国籍。”本题中陆某本人到案发时从未离开中国,也从未申请退出中国国籍,故仍未丧失中国国籍。第3条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不承认中国公民具有双重国籍。”故陆某仍是中国人,本题答案为A。

33. 甲、乙两国因历史遗留的宗教和民族问题,积怨甚深。2004年甲国新任领导人试图缓和两国关系,请求丙国予以调停。甲乙丙三国之间没有任何关于解决争端方法方面的专门条约。根据国际法的有关规则和实践,下列哪一项判断是正确的?

- A. 丙国在这种情况下,有义务充当调停者
- B. 如果丙国进行调停,则乙国有义务参与调停活动
- C. 如果丙国进行调停,对于调停的结果,一般不

负有监督和担保的义务

D. 如果丙国进行调停,则甲国必须接受调停结果

[答案]C

[考点]和平解决国际争端的方法

[解析]调停是指第三方以调停人的身份,就争端的解决提出方案,并直接参加或主持谈判,以协助争端解决。调停国提出的方案本身没有拘束力,调停国对于进行调停或调停成败也不承担任何法律义务或后果。故B项判断正确。

34. 武器是战争的重要构成要素。在现代国际法上,下列武器类型中哪一种武器本身尚未被战争法规则明确地直接禁止?

A. 核武器

B. 生物武器

C. 毒气化学类武器

D. 射入人体后爆炸的达姆弹

[答案]A

[考点]对作战手段和方法的限制

[解析]禁止具有过分伤害力和滥杀滥伤作用的武器使用。这类武器有毒气、化学和生物武器。(1)极度残酷的武器如达姆弹(一类射入人体后爆炸或破裂的子弹)等。(2)有毒、化学和生物武器。(3)核武器。除极度残酷的武器,有毒、化学和生物武器以外,核武器所具有的大规模杀伤性、长期的毒害及辐射效用以及难以对人员及目标区分打击等特性,使得从理论上讲,其无疑应该属于被禁止的武器和方法之列,但目前的国际法还未对核武器的禁止作出全面明确的规定。故本题选A。

35. 甲乙均为俄罗斯公民。甲定居中国,乙定居韩国,双方在汉城订立了一借款合同,其中约定有关该合同的争议由中国法院排他管辖,英国法律为合同准据法。后双方因执行该合同发生争议而诉至我国法院。关于该合同争议的诉讼时效所应适用的法律,下列哪一个选项是正确的?

A. 当事人双方都是俄罗斯公民,该合同争议的诉讼时效应适用俄罗斯法律

B. 当事人在汉城订立合同,该合同争议的诉讼时效应适用韩国法律

C. 当事人选择英国法为合同准据法,该合同争议的诉讼时效应适用英国法律

D. 当事人选择由我国法院管辖,该合同争议的诉讼时效应适用我国法律

[答案]C

[考点]涉外诉讼时效的法律适用

[解析]《民法通则意见》第195条规定:“涉外民

事法律关系的诉讼时效,依冲突规范确定的民事法律关系的准据法确定。”故本题C项正确。

36. 中国公司与新加坡公司协议将其货物买卖纠纷提交设在中国某直辖市的仲裁委员会仲裁。经审理,仲裁庭裁决中国公司败诉。中国公司试图通过法院撤销该仲裁裁决。据此,下列选项中哪一项是正确的?

A. 中国公司可以向该市高级人民法院提出撤销仲裁裁决的申请

B. 人民法院可依“裁决所根据的证据不充分”这一理由撤销该裁决

C. 如有权受理该撤销仲裁裁决请求的法院做出了驳回该请求的裁定,中国公司可以对该裁定提起上诉

D. 受理该请求的法院在裁定撤销该仲裁裁决前须报上一级人民法院审查

[答案]D

[考点]涉外仲裁裁决的撤销

[解析]《仲裁法》第58条规定:“当事人提出证据证明裁决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向仲裁委员会所在地的中级人民法院申请撤销裁决:(一)没有仲裁协议的;(二)裁决的事项不属于仲裁协议的范围或者仲裁委员会无权仲裁的;(三)仲裁庭的组成或者仲裁的程序违反法定程序的;(四)裁决所根据的证据是伪造的;(五)对方当事人隐瞒了足以影响公正裁决的证据的;(六)仲裁员在仲裁该案时有索贿受贿,徇私舞弊,枉法裁决行为的。人民法院经组成合议庭审查核实裁决有前款规定情形之一的,应当裁定撤销。人民法院认定该裁决违背社会公共利益的,应当裁定撤销。”故选项A、B错误。

根据《民事诉讼法》第140条规定,可知法院做出驳回撤销仲裁裁决请求的裁定,是不能提起上诉的。故选项C错误。

1998年4月23日《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撤销涉外仲裁裁决有关事项的通知》规定,人民法院在裁定撤销涉外仲裁裁决或通知仲裁庭重新仲裁之前,需报本辖区所属高级人民法院进行审查,如果高级人民法院同意撤销仲裁裁决或通知仲裁庭重新仲裁,应将其审查意见报最高人民法院。待最高人民法院答复后,方可裁定撤销仲裁裁决或通知仲裁庭重新仲裁。故D项正确。

37. 某国公民杰克逊18岁,在上海某商店购买一款手机,价值4000元人民币。三天之后,杰克逊在另一商店发现该款手机的价格便宜许多,便到前一商店要求退货,被拒绝。杰克逊遂向上海某法院起诉,理由

是根据其本国法,男子满 20 岁为成年人,自己未届成年,购买手机行为应属无效。对此,下列哪一种说法是正确的?

- A. 认定杰克逊的行为无效,手机可以退货
- B. 认定杰克逊的行为有效,手机不能退货
- C. 认定杰克逊为限制行为能力人,但因本案所涉金额不大,判购买行为有效
- D. 法院应根据 1980 年《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处理该案

[答案]B

[考点]涉外民事行为能力的法律适用

[解析]《民法通则意见》第 180 条规定:“外国人在我国领域内进行民事活动,如依其本国法律为无民事行为能力,而依我国法律为有民事行为能力,应当认定为有民事行为能力。”本题中,杰克逊 18 岁,按照我国法律,其有民事行为能力,故杰克逊卖手机的行为有效,手机不能退货。本题答案为 B。

38. 中国籍公民张某与华侨李某在某国相识后结婚并定居该国。10 年后张某在定居国起诉离婚,但该国法院以当事人双方均具有中国国籍为由拒绝受理该案。张某遂向自己在中国的最后居住地法院起诉。依我国法律及相关司法解释,下列哪一个选项是正确的?

- A. 因双方在定居国结婚,不应受理
- B. 因双方已定居国外 10 年,不应受理
- C. 该中国法院有权受理
- D. 告知双方先订立选择中国法院管辖的书面协议

[答案]C

[考点]涉外离婚诉讼的管辖法院

[解析]《民事诉讼法意见》第 14 条规定:“在国外结婚并定居国外的华侨,如定居国法院以离婚诉讼须由国籍所属国法院管辖为由不予受理,当事人向人民法院提出离婚诉讼的,由一方原住所地或在国内的最后居住地人民法院管辖。”故中国法院有权受理,C 项正确。

39. 新加坡民用航空公司一架客机飞往印度尼西亚途中,因机上物体坠落落在公海上捕鱼的越南渔船受损。后该渔船开往中国港口修理,并就该飞机造成的损害赔偿诉诸我国法院。对于该案,依《中华人民共和国民用航空法》规定,法院应适用下列哪个国家的法律?

- A. 新加坡法律
- B. 印度尼西亚法律
- C. 越南法律
- D. 中国法律

[答案]D

[考点]民用航空器对第三人致损的法律适用

[解析]《民用航空法》第 189 条第 2 款规定:“民用航空器在公海上空对水面第三人的损害赔偿,适用受理案件的法院所在地法律。”故 D 项正确。

40. 甲具有美国国籍,在加拿大有其原始住所。现甲在英国及中国均有住所。甲家人常住英国,甲为生意常年往返于中国和英国。甲在中国住所居住期间,与他人发生民事纠纷而诉至中国法院。依中国有关法律及司法解释,法院应以何地为甲的住所?

- A. 甲的原始住所,即在加拿大的住所
- B. 甲常住地的住所,即在英国的住所
- C. 与产生该纠纷有最密切联系的住所,即在中国的住所
- D. 同时以其英国和中国的住所为住所

[答案]C

[考点]涉外民事法律关系中住所的确定

[解析]《民法通则意见》第 183 条规定:“当事人的住所不明或者不能确定的,以其经常居住地为住所。当事人有几个住所的,以与产生纠纷的民事关系有最密切联系的住所为住所。”故本题选 C。

41. 中国甲公司(卖方)与德国乙公司(买方)签订的国际货物买卖合同中使用了“CIP 汉堡”贸易术语。下列哪一种说法符合该贸易术语的要求?

- A. 货物应运至汉堡港
- B. 货物风险自货交第一承运人时转移
- C. 由甲公司负责办理进口手续
- D. 甲公司订立多式联运运输合同,乙公司负责办理保险

[答案]B

[考点]CIP 贸易术语

[解析]CIP 指卖方向其指定的承运人交货,但卖方还必须支付将货物运至目的地的运费。办理投保并承担保险费、货物的风险自货物交给第一承运人时转移,此术语适用于各种运输方式。(1)卖方义务:提供约定的货物和单据;办理出口手续;订立运输合同并承担运费;将货物交第一承运人并承担交货前的风险和费用。(2)买方义务:支付货款;办理进口手续;承担货交第一承运人后的风险和保险费。本题中,应由乙公司负责办理进口手续,由甲公司订立多式联运运输合同,并负责办理保险。故 B 项符合该贸易术语的要求。

42. 下列哪一项措施不是我国有关反倾销法律规定的反倾销措施?

- A. 临时反倾销措施
- B. 价格承诺
- C. 反倾销税
- D. 进口配额

[答案]D

[考点]反倾销措施

[解析]反倾销措施包括临时反倾销措施、价格承诺和反倾销税。故D项符合题意。

43. 土耳其甲公司(卖方)与泰国乙公司(买方)订立一货物买卖合同。乙公司申请开出的不可撤销信用证规定装船时间为2003年5月10日前,而甲公司由于货源上的原因,最早要到2003年5月15日才能备齐货物并装船付运。下列哪一种做法是甲公司应采取的正确处理方法?

- A. 直接请求开证行修改信用证
- B. 通过提供保函要求承运人倒签提单
- C. 征得乙公司同意、由乙公司请求开证行修改信用证
- D. 通过提供保函要求承运人预借提单

[答案]C

[考点]倒签提单和预借提单

[解析]信用证是银行依开证申请人的请求,开给受益人的一种保证银行在满足信用证要求的条件下承担付款责任的书面凭证。只有开证申请人有权请求开证行修改信用证,受益人不得直接请求开证行修改信用证,故A项错误,C项正确。提单中注明的装船日期早于实际装船的日期就称为倒签提单。预借提单是当信用证规定的有效期即将届满,而货物还未装船时,托运人为了使提单上的装船日期与信用证规定的日期相符,要求承运人在货物装船前签发的已装船提单。承运人的这两种做法违反了合同法规定的强制性义务属于欺诈行为。在实践中,在信用证即将到期,而托运人又不能如期装船的情况下,正确的处理方法是要求修改信用证。故B、D错误。本题正确答案是C。

44. 下列关于世界贸易组织争端解决机制的表述哪一项是正确的?

- A. 磋商是必经程序
- B. 任何争端方对上诉机构的裁决有异议的,均可上诉到争端解决机构
- C. 世贸组织的上诉机构应对专家组报告涉及的事实及法律问题进行审理
- D. 对被认为有错误的专家组的裁决,上诉机构可以发回重审

[答案]A

[考点]世界贸易组织争端解决程序

[解析]根据世界贸易组织的争端解决程序的规定,磋商是申请设立专家组的前提条件。提出磋商请求日起60天内磋商没有解决争端时,申诉方才可以申请成立专家组。在专家组报告发布后的60天内,任何机构则只审查专家组报告涉及的法律问题和专家组作出的法律解释。上诉机构可以推翻、修改或撤销专家组的调查结果和结论。争端解决机构并不亲自审理案件。它是在专家组和上诉机构的协助下提出建议、作出裁定。实质上,争端解决机构只是通过专家组、上诉机构来解决争端。上诉机构没有将案件发回专家组重新审理的权力。因此,本题正确答案是A。

45. 下列哪一项不是出口保理商提供的服务?

- A. 对销售货物质量进行监督
- B. 应收账款的催收
- C. 坏账担保
- D. 贸易融资

[答案]A

[考点]出口保理

[解析]在保理的情况下,国际货物买卖中的卖方(出口商)与保理商之间存在一种契约关系,由卖方将其现在或将来的基于其与买方订立的货物销售或服务合同所产生的应收账款转让给保理商,由保理商为其提供下列服务:(1)贸易融资和销售分户账管理。(2)应收账款的催收,保理商一般有专业人员和专职律师进行账款追收。(3)信用风险控制与坏账担保,卖方与保理商签订保理协议后,保理商会为债务人(即国际货物买卖合同中的买方)核定一个信用额度,并且在协议执行过程中,根据债务人资信情况的变化对信用额度进行调整。所以,对销售货物质量进行监督不是出口保理商提供的服务。本题答案为A。

46. 海外投资保证制度是资本输出国对本国的私人海外投资依据国内法所实施的一种对该投资所可能产生的政治风险进行保险的制度。下列关于海外投资保证制度的哪一项表述不正确?

- A. 海外投资保证只承保政治风险
- B. 任何保险公司均可参与海外投资保险业务
- C. 海外投资保证机构具有国家特设机构的性质
- D. 海外投资保证机构在向投资者支付赔偿后将取得代位求偿权

[答案]B

[考点]海外投资保证制度

[解析]海外投资保证制度是一种政府保证或国家保证,其保险人即海外投资保证机构不仅具有国家特设机构的性质,而且其保证往往与政府间投资保证协定有密切的联系,这是海外投资保证制度和普通商